

第五屆

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

簡章



主辦單位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聯絡窗口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秘書 許芳萍小姐

電話：(03) 890-5194

E-mail：geoparks.tw@gmail.com

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

比賽辦法

一、 比賽名稱

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

二、 活動目的

1. 激發高中生認識臺灣地質公園及地景保育。
2. 藉由閱讀地景、書寫地景，記錄臺灣獨特的地景風貌。

(地景：包括地質、地形、氣候、水文或生態等自然環境，以及其中的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或聚落等人文活動與現象)

三、 參賽資格

1. 國內、外之公、私立高中職學生，以及同等級自學學生，皆可以個人資格參加比賽。
2. 針對選用的照片，發揮所學、體驗、蒐集、分析相關資料或文獻，以解讀與詮釋地景，撰寫一自訂主題標題之短文。
3. 本比賽免報名費；一律採線上報名、送件，相關資訊詳見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官網 (<http://www.geopark.org.tw/>) 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我在地質公園」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CIC.Taiwan/>) 。
4. 請參賽者送件前，自行檢查報名表上傳內容須符合參賽資格，不符合資格者不另通知。

四、 參與讀景報告撰寫方式

1. 參賽者請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 (<https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/landscape>) 中選擇一張地景照片，或使用自行拍攝之臺灣地景照片。

2. 針對選用的照片，發揮所學、體驗、蒐集、分析相關資料或文獻，以解讀與詮釋地景，撰寫一個自訂主題標題之短文。
3. 此外，亦可自行準備一張或多張照片，及(或增加)其素描、手繪簡圖、衛星照片或地圖套疊等。照片若非自行拍攝，請務必註明出處來源以免觸法。選用照片若為網路圖片，引用資訊應包含網址與檢視日期。
4. 自行準備之照片、素描、手繪簡圖等，歡迎發揮創意取材，以展現對各項評分項目之掌握。
5. 報告篇幅要求：2,000 字以內(含參考文獻書目與圖表)，頁數至多不得超過 4 頁；超過 4 頁後之內容不列入成績評審範圍。
6. 報告內容要求
 - (1) 內容應包含本文、延伸探討、參考資料等三部分。延伸探討之章節可使用自備照片、素描、手繪簡圖、衛星照片、地圖套疊等輔佐論述。
 - (2) 內容使用照片或圖片，務必註明出處及拍攝或查詢時間。
 - (3) 若取用地質圖或地圖論述，務必註明來源出處。
 - (4) 註明引用參考資料及書目格式，請使用 APA 格式。
 - (5) 請勿於內文或照片提供或曝露作者身份或學校名稱，以利評審之公平。
7. 報告格式說明

請依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格式範例(附錄一)書寫；若不符合格式要求，即無法通過初階審核，不予以列入參賽評審。

 - (1) 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。
 - (2) 字型設定：英文使用「Times New Roman」；中文使用「標楷體」。報告標題 18 號字；段落標題 14 號字，內文 12 號字。
 - (3) 段落：單行間距段落採「左右對齊」，第一行向右縮排 2 字元，與前段距離為 0 行，與後段距離為 0.5 行，版面配置之邊界請使用 Word 預設：上下 2.54 公分，左右 3.18 公分。
8. 繳交文件必須包含

- (1) 完整填寫簡章公布之報名表：請點選進入線上報名專區後填寫，完成後請記得按「提交」以完成表單回應。
 - (2) 報告之 Word 檔：請重視圖文適當排版編輯，詳簡章排版建議。
 - (3) 讀景報告之 PDF 檔：為避免排版設定失效或失真，請將 Word 檔轉存 PDF 檔後，一併上傳。
 - (4) 參賽切結書：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提供。
 - 印出簡章中之切結書後親筆簽名，用手機拍照，再透過報名網址上傳；簽名後的切結書照片應清晰可讀。
 - 於白紙上親筆簽名再以手機拍照簽名後，貼到切結書之電子檔，再將貼好簽名之切結書轉成 PDF 檔並上傳。
 - (5)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：同上，簽名後拍照或轉成 PDF 上傳。
9. 上傳之檔案請一律命名為：「報告標題_上傳日_作者名」，例如：「野柳地景的外部營力和遊客數量關係探討_20250102_王小明」、「切結書_20250102_王小明」、「同意書_20250102_王小明」。
 10. 前四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特優作品：可至[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官網](#)、Facebook 粉絲專頁「[我在地質公園](#)」查詢。

五、 重要時程

1. 作品上傳：114 年 01 月 23 日（四）至 02 月 10 日（一）。
2. 評選作業：114 年 02 月 17 日（一）至 02 月 27 日（四）。
3. 結果公布：114 年 03 月 21 日（五）。
4. 頒獎典禮：配合 114 年 3 月 27 日（四）臺灣地質公園年會期間舉行。

六、 獎品與領取方式

1. 本比賽依活動目的分「特優」、「優選」及「佳作」三等第評選；得獎者頒發獎狀 1 只。作品符合比賽規定者，即通過第一階段審核，得發給參賽證明（電子檔）。

2. 獎狀將統一寄至學校，報名時請向指導老師確認相關聯絡資訊。若為自學之學生，可填寫住家或自學機構地址。
3. 特優作品得獎者及其指導老師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，以及有機會獲得參加日本地質公園交流、考察活動之來回機票。

七、 評分標準及權重

1. 科學知識的正確性 **50%**
2. 地景意涵的解釋與延伸 **30%**
3. 探究或關懷人與環境關係之素養表現 **20%**

八、 評審委員背景

本比賽將邀請地質公園相關專家學者評選

九、 活動聯絡人

臺灣地質公園學會秘書 許芳萍小姐

電話：(03) 890-5194

E-mail：geoparks.tw@gmail.com

十、 執行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十一、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限定以個人資格參賽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，並依法追究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害。

2.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作品之文字、圖片及影像等相關資料，並得以擷取、採用、變更原作品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出版等用途，獲獎者有配合相關宣傳之義務。
3. 主辦單位將秉持公開、公正辦理原則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若無具體事證，不得異議。
4. 所有參賽者資料均不予退件，敬請自行備份保存。
5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如內容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6. 報名規範
 - (1) 參加者姓名應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，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(外籍人士不在此限)。若報名資料有誤，可於收件期間內 E-mail 通知主辦單位修改，其他時間不接受更改資料。
 - (2) 所有報名應為本人自發性行為，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。一經查證，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、直接刪除其參賽資格與得獎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 - (3) 若參賽者以不正確的資料進行註冊參賽，導致無法辨別真實身份時，將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 - (4) 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運用，以及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，將適用本活動的隱私權政策。
 - (5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 - (6)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，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，不予評審；參賽作品未符合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 - (7) 參賽作品不得有侵權、抄襲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；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品(獎位不予遞補)之外，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賽者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
7. 獎項規範

- (1) 獎品以實物為準，若遇獎品缺貨等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，得獎者不得有異議及要求更改獎項。
- (2)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、活動修改及得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。
- (3)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，並接受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十二、 頒獎典禮與感謝指導老師

1. 特優作品頒獎，將配合 114 年 3 月 27 日臺灣地質公園年會期間辦理頒獎典禮。
2. 特優獎學生及其一位指導老師，將於 114 年 7 月 11-17 日 (暫定) 由學會提供機票以參與日本糸魚川地質公園、黑部立山國家公園及富山地質公園之參訪行程。
3. 為鼓勵指導老師，學會特別募款提供 3-5 位教師名額，提供本屆指導學生參賽人數最多之教師參與日本參訪活動。亦即是，即使學生未獲特優之指導老師也可經學會提供機票、共同參訪日本。以此項獲得參訪活動的老師以三年一次為限。

十三、 附件

[附錄一：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格式範例](#)

[附錄二：參賽切結書](#)

[附錄三：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](#)

附錄一：第五屆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格式範例

報告題目

（本文）

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內文格式。



圖 1 台灣地景保育網任選一張地景的照片或自行拍攝或選用照片(請務必註明出處)

（延伸探討）

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內文格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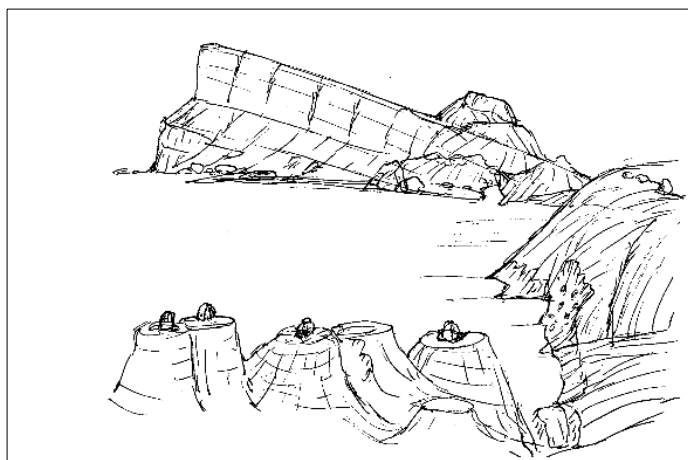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自備照片或是素描、手繪簡圖等(請務必註明出處，包含繪製者與繪製時間和地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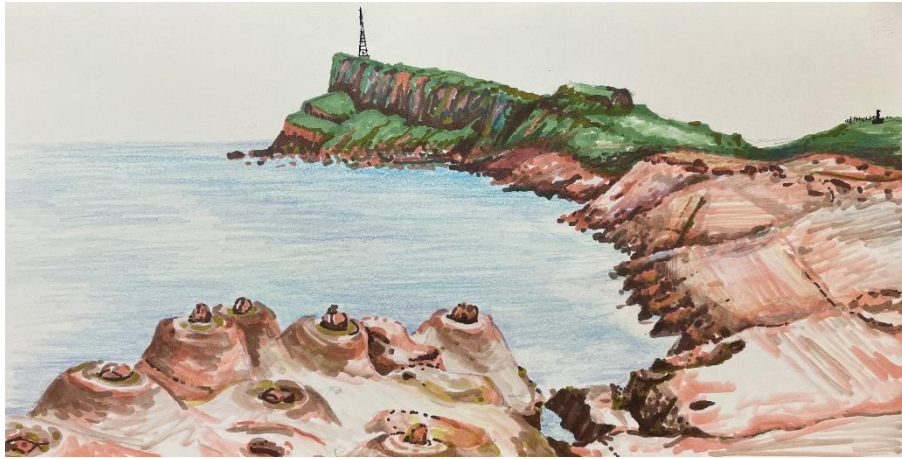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自備照片或是素描、手繪簡圖等(請務必註明出處，包含繪製者與繪製時間和地點)

參考資料

建議以「作者(出版年)。文章名稱。期刊名稱，卷(期)，頁碼。」的格式(APA格式)撰寫。例如：

王文誠(2015)。從國家公園到地質公園：一個社區參與的保育制度(一)。地景保育通訊, (41), 2-7.

附錄二：參賽切結書

參賽切結書

本作品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「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」，除保證確實了解並遵守參賽規則及評選之各項規定外，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皆符合主辦單位所制定之競賽規定，若查有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本人競賽資格；若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既發放之競賽獎品與獎牌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等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將追討已發放之獎品與獎項。
- 三、 各獎項之所得獎品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四、 其他：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，概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行之。
- 五、 智慧財產權部分
 - (一)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參賽者，惟主(承)辦單位基於研究、宣傳與推廣等需要，對所有參賽作品享有使用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 - (二) 若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，有部分使用他人之著作，應附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或應適當引用參考出處。
- 七、 本人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參賽者親筆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

月

日

附錄三：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全名) 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「第五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」，投稿作品如獲獎，本作品數位原檔之著作財產權屬本人所有；然而，本人同意授權臺灣地質公園學會，於出版、網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媒體宣傳等使用之權利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點、方式，均不需另行通知本人或致酬，惟保留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謹此聲明

著作財產權授權人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